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承授人」）提出授出44,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4,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該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642港元，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1.60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642港元；及(c)股份面值0.1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44,6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1.6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歸屬條件 : 須按既定比率行使，購股權分別在第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及以後由第一、二、三及四個授出周年日期開始分批每年歸屬五分之一的股份。

承授人概不是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樞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及張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